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黄正权先生、刘大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3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如下：1、独立董事刘大进、黄正权、徐雁清每人 7.2 万元/年（税前）；

- 2、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
- 3、公司外部董事及监事仅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奖金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发放。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协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215,316,977 股剔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内不参与分配的 574,000 股后的股本 214,742,97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0,737,148.85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张嘉斌、林庆民、郑旭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会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